

检查合格标准 077: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和配合反恐执法检查
3. **检查项:** 安全生产（执法）

4. **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5. 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